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幼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89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89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幼驊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肆萬貳仟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行「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56分許前之某時」更正為「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56分許前數日內之某日時」、同段第8行「插卡辦理預借現金領款」更正為「插卡領款」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幼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侵占被害人馮中平之中國銀行長城冰雪卡部分）、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以前揭冰雪卡由自動櫃員機領款部分）。被告於密接之時間，以同一卡片由自動櫃員機數次提領現金，犯罪方法及侵害法益均相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是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與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
02 行，行為時間、地點、行為態樣均不同，是犯意各別，應予
03 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5 物，拾得他人之銀行金融卡竟侵占入己，又使用該卡提領被
06 害人帳戶內之存款，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尊重，
07 法治觀念薄弱；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被害人
08 所受損害；並衡酌其犯罪動機、所造成之損害、自述國中肄
09 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
10 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有多筆財產犯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
11 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7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8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被告侵占之本案金融卡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未經扣案，
21 且據被告稱已遭其丟棄（見偵卷第170頁）。本院審酌金融
22 卡本身財產價值非高，且可透過掛失之方式使失其功用，又
23 其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對於被告犯
24 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5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此
26 部分無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7 宣告沒收。惟被告以此卡片所提領之金錢（約新臺幣42,000
28 元）亦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所得據被告陳稱
29 已花費殆盡（見偵卷第8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11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書記官 陳宛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

17 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0 第339條之2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2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4289號

被告 徐幼驊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另案於法務部○○○○○○○○○在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幼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56分許前之某時，在新
北市新店區之某不詳地點，拾獲馮中平所有之中國銀行長城
冰雪卡（卡號詳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將之侵占
入己，並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
意，於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56分許至下午7時14分許，接續
持上開卡片於新北市○○區○○路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北新
分行、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等處，利用
自動櫃員機插卡辦理預借現金領款，而領取共計約新臺幣
（下同）42000元。嗣因馮中平收得銀行通知領款簡訊報警
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幼驊之供述	證明其於新北市新店區之某空屋拾得被害人馮中平之中國銀行長城冰雪卡，即持卡片於新店區各處利用自動櫃員機領款等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馮中平之證述	證明其不知中國銀行長城冰雪卡如何遭竊，伊平常只有週一、三、五在碧潭運動或農曆初一、十五前往精舍時，包包會離身，因犯嫌並非

01

		把整個包包偷走，所以伊至收得中國銀行通知簡訊時才發現，伊因此遭盜領6筆款項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2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至晚間7時許，接續持被害人之卡片領款等事實。
4	華南商銀北新分行交易資訊紀錄	證明被害人之中國銀行長城冰雪卡於該銀行辦理預借現金提款共計20000元、5000元之事實。
5	被害人所提出銀行通知簡訊擷圖	證明該卡片於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56分許至下午7時14分許，接續遭提領，扣除手續費用，合計約4200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多次持卡領款之行為，具有時間、空間上之密接性，請論以接續犯。被告就侵占卡片及領款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竊取被害人之信用卡、身分證、台胞證、護照及行動電源等物，惟被害人尚無從明確指述其遭竊之時間、地點，復無相關積極事證可佐被告竊得上開物品，是尚不能以竊盜罪責相繩，惟此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林易萱